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逸賢

電話：7995678#3035

電子信箱：mazah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585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「雙語政策—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重要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競賽日期：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。

(二)競賽地點：本市正興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目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在學學生，由各校自行遴選(派)代表參加。

(四)競賽項目：各校自由報名參加競賽項目。

1、英語即席演講比賽。

2、英文作文比賽。

3、英語朗讀比賽。

(五)競賽限制：

1、每校各項至多一名參賽學生，每位參賽學生僅能參加一項競賽項目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2、上學年度該項競賽榮獲第一名者，本學年度不得重複報名同一項目。

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20811



11270733900

(六)報名期限：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起至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
(七)報名方式：請務必先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MrBAAhpRbcwAiTDE6>)，再請下載實施計畫(如附件)所附之「競賽活動報名表」，填妥該報名表後將核章資料傳真至正興國中教務處實驗研究組(傳真號碼：07-3808297)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學校應適時整合辦理校內英語文初賽或落實選拔推薦程序，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旨揭競賽，以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風氣與興趣並展現學習成果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正興國中實驗研究組陳貞君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7-3809591分機180；或本局國中教育科陳逸賢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5。

五、檢附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(瑞平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